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0〕623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工作 评估抽查情况的通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

根据工作安排，省局于2020年7月27日至31日组成5个检查组分别对各市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双控”机制建设工作进行了评估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双控”评估检查工作共随机抽查39家企业，涉及医院、食品制造、金属冶炼、电力、气体充装、化工等行业，基本情况如表1。

（一）企业特种设备“双控”建设情况

39家企业均开展了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工作，其中部分企业是将特种设备“双控”内容融合于安全生产“双控”，该部分企业多数是聘请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指导工作；部分企业

是单独建立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单独成立组织机构、单独制定推进方案、单独建立制度、单独制作特种设备公示牌），该部分企业多数是自主开展。

表 1 “双控”评估抽查统计表

序号	地市	抽查企业数量(家)	自我评估数量(家)	监督评估数量(家)
1	石家庄	2	2	2
2	承德	3	3	0
3	张家口	3	2	1
4	秦皇岛	3	3	2
5	唐山	3	3	3
6	廊坊	3	3	3
7	保定	3	1	0
8	沧州	3	3	3
9	衡水	3	3	3
10	邢台	3	3	3
11	邯郸	3	3	3
12	定州	2	2	0
13	辛集	2	2	2
14	雄安	3	1	1
15	总计	39	34	26

（二）企业自我评估开展情况

34 家企业已经按照《河北省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评估标准（试行）》开展了自我评估，自我评估得分大多集中在 95 分-99 分。

（三）当地监管部门监督评估工作情况

26家已经过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评估，绝大部分得分在95分~99分，处于待复核状态。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提出的扣分项主要集中在教育培训效果差、风险分级错误、公示牌未设置等问题。

绝大部分地区市场监管部门还未完成其他企业（除规模以上和危化行业外企业）的监督评估。

二、亮点工作

（一）企业建立信息化工作平台，实现“双控”工作动态管理

首钢股份迁安钢铁公司和滦州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平台，尤其是首钢股份迁安钢铁公司还建立特种设备“双控”信息平台，目前正在将该平台融合于公司的安全生产信息化工作平台。信息化平台的建设，帮助企业实现了特种设备的动态管控、隐患排查的及时上报以及各类数据（特种设备数量、类别、风险等级、事故隐患类别和等级等）的汇总和分析。

衡水京华制管有限公司在风险公示卡中设置二维码，使全体员工通过手机就能知道检查内容，起到全员参与的作用。

（二）制作特种设备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三维动画演示），直观展示特种设备风险点和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唐山市市场监管局将书本《特种设备事故案例汇总和分析》转化为特种设备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三维动画演示），更加形象生动直观的向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还原典型事故案例发生过程、原

因和后果，帮助企业总结事故教训，避免事故发生。

（三）发挥安全主体作用，主动落实主体责任

部分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能够积极发挥安全主体作用，主动谋划将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真正纳入到安全生产“双控”体系之中一并抓建设，进一步促进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和强化。

三、存在问题

（一）第三方指导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效果不明显

许多企业通过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指导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工作，工作质量有高有低。多数企业聘请的第三方技术力量因偏重于行业“双控”机制建设，对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的内容、要求不熟悉，不能指导企业按照特种设备《指导手册》和《评估标准》建立包含特种设备内容的“双控”机制，导致企业在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中未能全面体现特种设备的专项要求。

（二）小规模企业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流于形式

部分小规模企业对“双控”工作主体责任认识不到位，开展缓慢。在县级监管部门的督促下找第三方指导制作体系文件，实际工作没有按照体系去运行，导致“双控”机制空转和流于形式。

（三）评估工作进度缓慢、质量不高

个别规模以上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自我评估和监督评估都未开展。部分企业开展的自我评估工作不规范，并未严格按照《评估标准》

逐项评估，导致在“双控”机制建设工作中存在漏项和缺项。受疫情防控工作影响，部分地市的特种设备“双控”监督评估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且部分地区监管力量较为薄弱，导致监督评估结果与企业实际情况有一定出入。

（四）特种设备风险等级未能按照《指导手册》判定

由于行业指南和特种设备指导手册对特种设备风险等级的判定方法不同，导致同一台（套）特种设备风险等级不一致。部分地区相关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能够达成“就高不就低”的一致原则；但是部分地区相关部门强制要求企业遵循“就低不就高”原则或者要求企业不允许出现重大风险等级区域、场所或设施设备。

（五）集中存在的其他具体问题

1. 组织机构未明确特种设备“双控”分管负责人；
2. 《双控推进方案》以及5项双控工作管理制度中特种设备“双控”内容欠缺、不完善，尤其是在工作制度中未明确工作职责、方法（特种设备分级、隐患分级等）、程序等内容；建立的“双控”安全管理制度不符合本单位特种设备实际情况，可执行性差。
3. 《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工业管道》填写不规范；
4. 企业制定的《特种设备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管控措施项中缺少基础类管控措施（例如使用登记、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岗位责任制、工作制度、操作规程、教育培训、应急救援、安全技术档案等）；
5. 未分层级制定《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各组织级别（公

司、部门、车间、班组) 排查内容侧重点不一样, 应制定本层级《隐患排查清单》, 在《隐患排查清单》中明确检查内容。

6.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存在不符合本单位实际情况, 各级别的隐患排查记录欠缺。

7. 风险公示中, 风险分布图缺少 TS 标记; 缺少区域内特种设备总体分布公示; 重大、较大区域公示牌未悬挂。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基层市场监管部门

1. 进一步压实监督评估工作任务和质量。

2. 加强对《指导手册》和《评估标准》的学习研究, 确保能够指导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双控”工作按步骤开展、按标准落实。

3. 开展监督评估工作要充分利用省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和特种设备“双控”专家组的技术力量, 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4. “双控”作为一种长效机制, 保证企业能够按照已建立好的体系去运行尤为重要, 应将双控机制运行工作的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管工作。

(二) 省特种设备技术检查中心

1. 研究修订《指导手册》中附件 4《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辨识标准及分级表》, 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风险分级依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明确特种设备风险公示内容、位置以及和安委办(应急部门)风险公示的关系(风险分布图、主要风险公告栏、风险告知卡、重大较大风险公示牌); 补充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

单》，明确不同种类特种设备的必要的隐患排查内容。

2. 汇总使用单位按照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应建立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明细，明确每项制度应包含的内容，起草编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指南》。

3. 充分发挥特种设备技术支撑作用，加大对各市（县、区）级市场监管部门安全监察人员、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的培训力度，培育孵化专业的服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第三方技术机构，配合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参与指导特种设备“双控”建设和评估工作。

（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 加强对《指导手册》和《评估标准》的学习研究，确保本单位的特种设备“双控”工作按步骤开展、按标准落实。

2. 处理好特种设备“双控”与安全生产“双控”的关系。特种设备“双控”是安全生产“双控”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纳入到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如建立组织机构、健全工作制度、制定推进方案、开展教育培训、风险公示等工作应有有机融合；但是特种设备具有其特殊性，在特种设备辨识和分级，《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台账》、《特种设备风险管控信息台账》、《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清单》、《特种设备重大隐患、一般隐患分级目录》、《特种设备隐患治理信息台账》的制定等工作当中应体现特种设备的专业性。

3. 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本质是提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各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是“双控”管控措施

的重要内容和支撑，各项“双控”工作管理制度应是原有安全管理制度的强化和提升，在实际工作中，要注意避免“两张皮”、另起“炉灶”现象。

4. 鼓励专业水平较高的使用单位依靠本单位技术力量去开展特种设备“双控”工作；建议技术力量不足的使用单位聘请既具备行业技术力量又具备特种设备专业技术力量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指导“双控”工作，但是不允许第三方包办或者代替使用单位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工。

5. 特种设备数量较少且风险等级较低的使用单位在开展特种设备“双控”机制建设工作中应充分结合本单位实际，尤其要抓牢抓实特种设备辨识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等重点工作。

（四）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

1. 不允许包办或者代替使用单位开展“双控”机制建设工作。

2. 在指导企业开展“双控”工作的过程中，尤其要做好“双控”培训工作，要把行业管理部门对“双控”机制建设的要求与特种设备监管部门的要求有机融合，二者不可或缺，确保使用单位“双控”体系建设的完整性、协调性。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8月20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